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華 豐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 豐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27,266	773,383	(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38,456)	68,469	(302.2%)

業績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27,266	773,383
提供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		<u>(616,170)</u>	<u>(590,737)</u>
毛利		111,096	182,646
其他收入	3	12,421	10,4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390)	(21,642)
行政開支		(66,782)	(71,0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290	568
其他經營開支		<u>(13,776)</u>	<u>(12,619)</u>
經營業務溢利		23,859	88,416
財務成本	5	(17,607)	(12,7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40,155)</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903)	75,682
所得稅開支	6	<u>(4,553)</u>	<u>(7,2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7	<u><u>(138,456)</u></u>	<u><u>68,469</u></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u>(9.57港仙)</u></u>	<u><u>4.97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4.10港仙</u></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u>(138,456)</u>	<u>68,469</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2,444	(56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0,215)	–
物業重估收益	24,788	6,733
與物業重估收益有關之遞延稅項	<u>(5,920)</u>	<u>(1,655)</u>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01,097</u>	<u>4,5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37,359)</u></u>	<u><u>72,98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591	1,082,485	992,531
投資物業		51,606	44,872	44,304
無形資產		7,398	38,356	39,49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81	4,265	4,265
收購長期資產已付之按金	10	68,232	63,534	72,622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53,200	—	—
		1,091,308	1,233,512	1,153,214
流動資產				
存貨	11	56,208	65,578	61,617
應收貿易賬款	12	152,147	184,851	164,7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947	193,373	70,302
定期銀行存款		154,901	154,901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7,432	243,810	309,198
		830,635	842,513	605,9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30,243	48,394	44,9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626	228,567	193,926
計息借貸		48,000	142,787	118,162
即期稅項負債		14,416	14,972	12,022
		287,285	434,720	369,062
流動資產淨值		543,350	407,793	236,8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4,658	1,641,305	1,390,064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於十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於十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	62,343
可換股債券	14	137,328	128,970	-
遞延稅項負債		25,505	25,267	24,255
		162,833	154,237	86,598
資產淨值		<u>1,471,825</u>	<u>1,487,068</u>	<u>1,303,4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468	14,468	12,395
儲備		1,457,357	1,472,600	1,291,071
總權益		<u>1,471,825</u>	<u>1,487,068</u>	<u>1,303,466</u>

附註：

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述者除外。

土地租賃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刪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指引，即如土地擁有無限經濟使用年限，則土地部分一般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預期擁有權於租賃期完結後會移交予承租人，則作別論。

如租賃將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移交予本集團（即於租賃開始時，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最少達土地近乎全部公平值），則本集團會將土地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中所列報之綜合金額有以下改變：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96,016	86,800	67,0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96,016)	(86,800)	(67,023)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提供及已銷售予客戶之服務及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582,840	659,163
銷售貨品	<u>144,426</u>	<u>114,220</u>
	<u>727,266</u>	<u>773,383</u>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95	3,287
分包收入	1,974	1,908
政府補助金	387	2,193
外匯收益淨額	—	160
租金收入	2,892	2,781
其他債權人豁免債務	3,587	—
其他	<u>386</u>	<u>160</u>
	<u>12,421</u>	<u>10,489</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兩個可予報告分部如下：

-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 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財務成本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投資物業、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計息借貸、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 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 製造及銷售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600,073</u>	<u>678,505</u>	<u>127,193</u>	<u>94,878</u>	<u>727,266</u>	<u>773,383</u>
分部溢利／(虧損)	<u>83,955</u>	<u>138,829</u>	<u>(23,693)</u>	<u>(9,335)</u>	<u>60,262</u>	129,494
未分配其他收入					<u>12,421</u>	10,4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8,824)</u>	<u>(51,567)</u>
經營業務溢利					<u>23,859</u>	88,416
財務成本					<u>(17,607)</u>	(12,7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40,155)</u>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3,903)</u>	75,682
所得稅開支					<u>(4,553)</u>	<u>(7,213)</u>
年度(虧損)／溢利					<u>(138,456)</u>	<u>68,469</u>

4. 分部資料(續)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 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 製造及銷售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743,143</u>	<u>1,127,422</u>	<u>560,379</u>	<u>503,647</u>	<u>1,303,522</u>	<u>1,631,069</u>
未分配資產					<u>618,421</u>	<u>444,956</u>
綜合總資產					<u>1,921,943</u>	<u>2,076,025</u>
負債						
分部負債	<u>164,878</u>	<u>227,717</u>	<u>57,546</u>	<u>47,096</u>	<u>222,424</u>	<u>274,813</u>
未分配負債					<u>227,694</u>	<u>314,144</u>
綜合總負債					<u>450,118</u>	<u>588,957</u>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 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 製造及銷售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u>81,605</u>	<u>54,516</u>	<u>50,211</u>	<u>106,411</u>	<u>9</u>	<u>143</u>	<u>131,825</u>	<u>161,070</u>
折舊及攤銷	<u>58,930</u>	<u>55,855</u>	<u>24,670</u>	<u>16,176</u>	<u>72</u>	<u>72</u>	<u>83,672</u>	<u>72,103</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8,587</u>	<u>1,457</u>	<u>124</u>	<u>-</u>	<u>-</u>	<u>-</u>	<u>8,711</u>	<u>1,45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4,867</u>	<u>11,050</u>	<u>-</u>	<u>-</u>	<u>-</u>	<u>-</u>	<u>4,867</u>	<u>11,050</u>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菲律賓	197,412	223,34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69,582	449,746
澳洲	4,598	14,273
美利堅合眾國	19,335	29,349
加拿大	8,315	10,312
莫桑比克共和國	2,965	14,328
台灣	25,059	32,034
綜合總額	<u>727,266</u>	<u>773,383</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無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188	5,72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811	4,934
銀行費用	2,608	2,079
	<u>17,607</u>	<u>12,734</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4,629	7,2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639
	<u>4,655</u>	<u>7,856</u>
遞延稅項	(102)	(643)
	<u>4,553</u>	<u>7,213</u>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及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得稅款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3,903)</u>	<u>75,682</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3,476)	18,9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020)	(41,7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4,776	40,2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63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247	(10,904)
	<u>4,553</u>	<u>7,213</u>

7. 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技術知識攤銷(計入提供服務成本及銷售成本)	1,175	1,136
核數師酬金	1,900	1,830
已售存貨成本	159,231	112,490
折舊	82,497	70,967
匯兌虧損	574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67	11,05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987	870
樓宇重估虧絀	-	11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78,538	70,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2	1,921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20	11,646
	81,440	84,07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11	1,457
其他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1,596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共約34,6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985,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各款項金額亦已於上表個別披露。

8. 股息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38,456)	68,469
轉換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時節省之財務成本	<u>-</u>	<u>4,93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138,456)</u>	<u>73,403</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446,838,580	1,376,276,936
因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280,626,219
因認股權證而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36,606,287
因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u>	<u>96,544,88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446,838,580</u>	<u>1,790,054,322</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10. 收購長期資產已付之按金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72,622
添置	12,49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584)</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63,534
匯兌差額	<u>4,698</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u>68,232</u></u>

1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消耗品	30,502	37,403
原材料	15,606	20,177
在製品	2,027	2,986
製成品	<u>8,073</u>	<u>5,012</u>
	<u><u>56,208</u></u>	<u><u>65,578</u></u>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對有穩定關係之顧客給予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賬項結餘。

根據確認服務收入或已售貨品之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天	51,146	62,452
31 – 60天	42,507	59,834
61 – 90天	35,401	49,386
90天以上	23,093	13,179
	<u>152,147</u>	<u>184,851</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根據收取所購買之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天	13,645	25,202
31 – 60天	6,549	14,288
61 – 90天	6,231	7,566
90天以上	3,818	1,338
	<u>30,243</u>	<u>48,394</u>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敦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一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全部換股權獲行使後，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535,714,277股股份（總面值約為5,35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根據換股價0.28港元計算，於第一批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214,285,71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最後一批債券」）。根據換股價0.28港元計算，於最後一批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321,428,567股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可隨時按換股價0.28港元轉換。

14.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按下列方式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最後一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面值	60,000	90,000	150,000
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	(1,521)	(2,317)	(3,838)
權益部分	<u>(9,286)</u>	<u>(12,759)</u>	<u>(22,045)</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9,193	74,924	124,117
已扣除之利息	2,471	2,463	4,934
已付之利息	<u>(81)</u>	<u>—</u>	<u>(81)</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51,583	77,387	128,970
已扣除之利息	4,092	5,719	9,811
已付之利息	<u>(600)</u>	<u>(853)</u>	<u>(1,453)</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55,075</u>	<u>82,253</u>	<u>137,328</u>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最後一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9,286	12,759	22,045
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	<u>(279)</u>	<u>(383)</u>	<u>(662)</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部分	<u>9,007</u>	<u>12,376</u>	<u>21,383</u>

14. 可換股債券(續)

第一批債券之年度已扣除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7.847%計算。

最後一批債券之年度已扣除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7.317%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141,9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167,000港元)，乃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宏觀營商環境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對中國紡織業之營商環境造成重大挑戰。此外，業內不少紡織企業因人民幣升值及原材料價格波動而面對沉重經營壓力。然而，本集團憑藉其昭著信譽、於業內之領導地位及雄厚客戶基礎，將挑戰一一克服，並透過致力於客戶關係管理及嚴格成本控制措施，維持相對穩定之發展。

於本年度，本集團布料加工服務（包括布料製造及銷售）之營業額下跌11.6%至約600,100,000港元。於本年度，紡紗及毛毯製造及銷售之營業額約為127,200,000港元。

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急速發展及國內消費市場強勁，本集團之國內銷售繼續維持平穩發展，產品平均售價亦大致穩定，因此有效減輕原材料採購成本波動及工資水平不斷上漲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亦穩步落實其業務多元化發展之長遠策略。

由於石獅市凌峰漂染織造有限公司（「凌峰」）所在之福建省等沿岸市區，生產成本較內陸地區大幅增加，令布料加工及紡織出口業之盈利能力嚴重受壓。為維持整體競爭力及穩固財務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出售Elite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及其附屬公司凌峰全部權益，減輕為提升凌峰產品素質而須增加資本開支所造成之財務負擔，並為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之長遠策略穩紮根基。

展望

鑑於整體經營環境中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加上原材料成本價格屢升不止，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日熾，將在出口方面為中國紡織業未來發展帶來重大挑戰。有見及此，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現有業務於國內市場之穩定發展，同時抓緊中國消費市場持續增長造就之機會，冀能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長遠穩定發展。此外，本集團將積極落實其業務多元化發展之長遠策略，冀能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減少6.0%至約72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73,400,000港元），其中布料加工服務、布料製造及銷售之營業額約為60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78,500,000港元），佔總銷售額82.5%。來自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分部之營業額約為12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4,900,000港元），佔總銷售額17.5%。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下跌39.2%至約11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2,6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從二零一零年之23.6%下跌8.3%至二零一一年之15.3%。錄得除稅後虧損主要是由於出售Elite及凌峰錄得重大虧損約140,200,000港元所致。如不計及此一次性虧損，則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下跌97.5%。

業務發展及展望

於本年度，中國通脹率持續上升導致原材料及生產成本大幅上脹。棉花價格自去年起一直波動，令紡織企業難以控制成本。與此同時，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歐美債務危機影響加上市場競爭加劇均令海外市場需求減少。儘管本年度在經營方面面對種種不利挑戰，然而，本集團憑藉其昭著信譽及雄厚客戶基礎，透過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靈活市場推廣策略，得以維持其整體營商競爭力。

本集團於江西之新建廠房之第一期已開始毛毯試產，於本年度貢獻收入約32,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0,000港元）。由於國內市場對毛毯之需求有增無減，本集團預計江西廠房之收入將於不久將來持續增加。本集團深信，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家庭收入亦日益增加，將為本集團毛毯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未來發展提供龐大動力。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中國遼寧省一個金礦67.5%股權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後，本公司與賣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對該金礦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仍在進行中，並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本集團與Golden Treasu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就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董事會認為，鑑於經濟持續不景及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競爭日益加劇，存在凌峰能否轉虧為盈及為提升產品素質而須增加資本開支可能造成財務負擔之不明朗因素，因此，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將因歐美債務危機而持續波動，而中國紡織品出口亦將進一步放緩。此外，紡織品生產所用之原材料價格波動，人民幣持續升值，通脹率不斷上升（導致工資水平及其他生產成本日益上脹），在在將令中國紡織業之經營環境更見嚴峻。

為應付未來挑戰，本集團將會繼續推行其嚴格成本控制措施，致力開拓國內市場，從而穩步發展其現有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主動尋求有利本集團擴充及併購之機會，落實業務多元化長遠策略，並動用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以發展其他具有潛力之業務，冀能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客戶所在地之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位於中華地區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64.6%。菲律賓市場繼續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二零一一年總銷售額之27.2%。而位於非洲、澳洲、北美洲及台灣等地之客戶則佔餘下之8.2%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83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42,500,000港元（經重列）），流動負債為約28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34,7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1.94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2.89。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0.18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0.13。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比率乃屬合理充足水平，而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短期及長期責任。

於本年度，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27,000,000港元及約5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現金流入淨額約66,800,000港元及產生現金淨額約168,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減少66.4%至約4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2,800,000港元），其中約4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2,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零港元（二零一零年：約零港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分別0%及100%之銀行借貸總額以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全部結餘乃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借貸並無季節性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股本架構

於本年度，股本架構並無變動，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446,838,580股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重大收購

於本年度，本集團用於擴建多間廠房及新建大樓之資本開支及重大收購總額約為13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8,6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惟海外銷售則以美元列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相對強勁（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外幣波動對本集團之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就一間前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發出約1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擔保。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該擔保所承擔之最高責任為於當日已給予前附屬公司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1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零港元之若干樓宇（二零一零年：約42,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零間（二零一零年：兩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有1,470名（二零一零年：2,324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制定薪酬政策，並作定期檢討。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6,200,000港元），當中約5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0,600,000港元）關於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Treasure Wealth Assets Limited（「Treasure Wealt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Golden Treasu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據此，Treasure Wealth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Elite及凌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3,200,000港元，其中(i) 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及(ii) 53,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以現金償付。協議下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而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述資料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附加資料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屬獨立第三方之賣方（「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預期持有中國遼寧省一個金礦之67.5%實際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排他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十五個曆月延展至二十一一個曆月。

兩地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於韓國證券交易所（「韓交所」）設立韓國預託證券計劃（「韓國預託證券」）向韓交所遞交預審申請書，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向有關當局申請於韓交所以公開發售韓國預託證券之方式，將上限不超過300,000,000股新股（相等於6,000,000份韓國預託證券）上市。該項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韓國金融監督局批准。因此，本公司成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及韓國兩地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於韓國之披露代理人為Value C&I Consulting Co., Ltd.。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會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董事會承諾，在董事認為適用於本公司及切實可行之前提下，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行事。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之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及恰當的獨立政策，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普遍規則及標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可讓具備不同專業知識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且對維持本公司政策和策略之持續性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定期會議。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uafeng.com.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之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和銀行方面之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兆康先生。